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为 330,070,008.86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16,993,880.06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82,634,162.73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98,891,218.28 元。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与股东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于公司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仔细审阅相关信息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春旭、洪晓明

2021 年 4 月 19 日